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8,000,000 股，实际发行 8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64,720 元后，余额为 777,815,280 元，已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9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895,28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号)。

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6,000,000元后,余额为2,784,000,000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42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0,571,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222.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8,621.04万元,偿还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3.0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4,844.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3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2,139.1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4,544.26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127,648.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47,726,03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94,209,829.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78,371,8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108,348,463.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11,463,801.49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662,233.71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6,878,478.36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1,34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12.17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0796	170,112.29
合计		/	348,448,587.96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70.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250.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助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

兴福电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3年以来，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2023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缓“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二）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2022年10月28日，公司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谷城兴发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购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上半年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546.63（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8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2,224.00	2,224.00		2,225.27	1.27	100.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是	48,000.00	3,976.00	3,976.00		3,978.53	2.53	100.06%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是		10,236.07	10,236.07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是		38,255.59	38,255.59	15,945.39	24,172.25	-14,083.34	6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不适用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58,284.65	-24,815.35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9,527.92	31,318.65	-12,581.35	7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	是	75,700.00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项目										用	用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是		16,904.89	16,904.89		16,743.30	-161.59	99.0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是		58,795.11	58,795.11	13,147.73	38,340.52	-20,454.59	65.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77,300.00	75,467.08	75,467.08	0	75,000.00	-467.08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8,000.00	356,644.74	356,644.74	38,621.04	284,085.24	-72,559.50	79.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p>2021年12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023年10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	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											

施地点变更情况	<p>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益，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谷城兴发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注：募集资金总额355,546.63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0,236.07	0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8,255.59	15,945.39	24,172.25	6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491.66	15,945.39	34,408.32	70.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1 年 12 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0 万元（含利息 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5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023年10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p>